教育部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41096
傳真：049－2341050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311350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附件pdf檔、提要表odf檔(1131135031發布令稿.odt、1131135031令.pdf、第四點修正規定.odt、第六點附件一及第十一點附件二修正規定.pdf、公報資料提要表.odt)

主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4點及第6點附件1、第11點附件2，業經本部於113年9月6日以農糧字第11311350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本部畜牧司、法制處、漁業署、農糧署(企劃組法制科、企劃組流通管理科(請刊登本署網頁)、農業資源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秘書室、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6 09:47:26

收文 113/09/06
1130104993

3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31135031號

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第十一點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第十一點附件二

部長 陳駿季 出國
政務次長 胡忠一 代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31135031號

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第十一點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第十一點附件二

部長 陳駿季 出國
政務次長 胡忠一 代行

5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國產可溯源食材，指下列國產農漁畜產品：

(一)具下列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1.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優良農產品標章。

4.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

5.溯源水產品：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6.溯源畜禽產品：

(1)雞蛋溯源標籤。

(2)洗選鮮蛋噴印溯源。

(3)國產鴨蛋溯源標籤。

(4)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

(5)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6)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二)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來源。

(三)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核算方式

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依下列方案辦理，支用對象每月僅可擇一方案請領，並以實際供應日數或重量及人數支應：

(一) 依供應日數計算：

1.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2.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日十元核算。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十四元核算。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1)豆魚肉蛋類：

A.豆類除加工製品(不含豆奶(漿))外，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B.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卷/塊/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C.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2)蔬菜類(含根莖類)：

A.生鮮蔬菜：

(A)表格一所列短期葉菜類，應為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B)表格二所列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醜豆)、豇豆、洋蔥等於主產期，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C)表格一及表格二所列品項以外之其他生鮮蔬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但蔥、薑、蒜等調味性食材，不在此限。

B.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及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水果類：表格三所列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4)其他(雜糧)類：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5)前述全部食材品項，地方政府得視業務推動實際需求，報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

(二) 依供應重量計算：

1. 各道菜(含湯品)主要食材及豆奶(漿)均應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附餐水果為前款第二目之三所列品項，於主

產期，亦同。但主要食材為表格二所列生鮮蔬菜者，於非主產期不在此限。

2.前目主要食材原則以各道菜食材占最大(多)量者為主；主要食材及蔬食日等特殊供餐日之規定，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3.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表格四)計算。

4.以每人每日十元乘以供應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支用對象該月領取金額上限。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十四元乘以供應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

(三)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本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採第一款供應日數計算者，得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或調整全部食材品項範圍；前述期間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並副知本部。

2.採前款供應重量計算者，得公告調整前款第一目所定食材品項，或增列、調整表格四所列產品類別及金額。

3.前二款所定每人每日補助經費上限，得公告一定期間調整補助上限額度。

二、支用對象依前點請領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每月附餐供應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之豆奶(漿)，其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二) 每月主菜供應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或溯源水產品之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其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供應素食或該月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三) 前二款每月供應次數之規定，得由地方政府按學期、月份或支用對象家數彈性認定之。

三、學校午餐以主食、副食及蔬菜之三(多)菜一湯組合方式供應，主食為米且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米之餐數高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契約標準，或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契約標準者，得額外核算經費如下：

(一)有機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四元，產銷履歷蔬菜核給每人每餐一點五元。

(二)每週每人最高核給補助金額：

1.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二十元。

2.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八元。

3.其他學校：四元。

(三)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四)除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直接領取本經費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前二點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領取本經費。

四、本部得就學校午餐使用特定國產可溯源食材，公告額外補助金額。

表格一

短期葉菜類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一覽表

品項名稱
小白菜
青梗白菜
油菜
青油菜
蕹菜
菠菜
葉萵苣
小芥菜
茼蒿
莧菜
山蘇
龍鬚菜

表格二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蔬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甘藍	1 月~5 月、11 月~12 月
結球白菜	1 月~5 月、11 月~12 月
青花菜	1 月~4 月、11 月~12 月
蘿蔔	1 月~4 月、12 月
胡蘿蔔	1 月~4 月、10 月~12 月
馬鈴薯	1 月~5 月
玉米筍	1 月~4 月、10 月~12 月
菜豆	1 月~4 月、11 月~12 月
豇豆	4 月~9 月
洋蔥	1 月~4 月

表格三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水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香蕉	4 月~10 月
椪柑	11 月~12 月
柳橙	11 月~翌年 2 月
鳳梨釋迦	12 月~翌年 3 月
小番茄	12 月~翌年 4 月
洋香瓜	11 月~翌年 5 月
茂谷柑	1 月~3 月
蜜棗	1 月~3 月
桶柑	1 月~2 月
蓮霧	1 月~4 月
番石榴	3 月~9 月
鳳梨	3 月~7 月
西瓜	5 月~8 月
木瓜	4 月~10 月
美濃瓜	5 月~10 月
芒果	6 月~7 月
紅龍果	6 月~10 月
文旦	9 月~10 月
大目釋迦	7 月~9 月；12 月~翌年 3 月
梨	6 月~8 月
荔枝	6 月

表格四

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

產品類別		標章(示)	金額(元/公斤)
農糧產品		有機農產品標章	4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18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3
畜禽產品	豬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3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30.5
	雞鴨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4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4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38
	雞蛋	有機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0
	豬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鴨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蛋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0
水產品	生鮮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9
		優良農產品標章	63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37.5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71.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8.2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42.5

註：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及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比照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及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計算。

第十一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查核方式

一、農業部查核供應端：

(一)農業部每月依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登錄資料，辦理食材供應頻度統計分析。

(二)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就前款統計分析結果，針對蔬果部分供應頻度高或有疑義之生產者(或供應業者)進行查核。

(三)各區分署每月至少查核五筆，並於次月底前完成查核作業，紀錄表(表格一)留存於各區分署備查。

(四)各區分署查有異常情形，應填列異常資料表(表格二)，併同紀錄表函送該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農業部得視需要不定期執行現場查核。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學校端：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現場訪視或調閱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驗收紀錄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查核請領經費之學校一次，每次至少抽查三日之經費請領資料。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查核重點及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表格三)辦理查核作業，紀錄表(表格四)留存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三、農業部及教育部不定期調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撥付資料、查核學校端標章(示)真實性之紀錄及相關處理流程是否合於規定。

表格一

農糧署○區分署查核農民端三章一Q標章(示)真實性紀錄表

供貨月份：	查核方式：□現場訪視□電話詢問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對象 □生產者 □食材供應商 □團膳業者	單位(業者)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標章標示查核內容

編號	食材品項	三章一Q種類	追溯編號	三章一Q系統檢視結果 (供應之食材與系統揭露內容是否相符?)
1		□有機 □產銷履歷 □CAS □生產追溯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2		□有機 □產銷履歷 □CAS □生產追溯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3		□有機 □產銷履歷 □CAS □生產追溯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校園食材供應查核

1.是否供應校園午餐食材? □有　□無　　(倘有供應，請續答以下兩題)

2.若有供應學校午餐食材，是否具交易紀錄或憑證? □有　□無

3.平均每月供應學校午餐食材量 _____ □公斤□台斤

建議改善事項或意見	
受查單位簽章： □為電話查核，受查者不簽名 (若為電話查核，受查者無法簽名)	查核單位簽章：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表格二

農糧署〇區分署〇年〇月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三章一Q標章(示)真實性查核異常資料表

市縣名稱	區域名稱	學校名稱	供餐日期	供應業者名稱	食材名稱	三章一Q標章(示)類別	標章(示)號碼	異常狀況

表格三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真實性抽樣查核重點及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

標章(示)別	查核重點	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
有機農產品標章	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 輸入驗證字號確認是否通過有機驗證。	1. 函請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糧署。 2. 由農產品經營者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及農業部。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輸入追溯號碼，確認是否可查詢履歷資料，並比對農產品經營者、品項名稱、出貨日期，採收日期等資訊是否符合實際。 2. 針對經系統比對有使用數量超出供應數量情形之業者，以本部提供相關系統批次數量資料，比對廠商實際進貨數量。	1. 函請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糧署。 2. 由農產品經營者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及農業部。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標章)	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https://cas.moa.gov.tw/) CAS 產品查詢輸入標章編號確認是否通過 CAS 驗證。	1. 函請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業部。 2. 由農產品經營者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及農業部。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至「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https://qrc.afa.gov.tw/)輸入追溯條碼，確認是否為有效之生產追溯條碼，且食材供應品項與系統登錄內容相符。	1. 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追溯條碼轄管之各區分署。 2. 由追溯條碼轄管之各區分署調查有無違反「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如有跨行政轄區調查需求者，得請求轄區內分署協助。

<table>
<tr><th colspan="2">標章(示)別</th><th>查核重點</th><th>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th></tr>
<tr><td colspan="2"></td><td></td><td>3. 調查結果如違反「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第20點規定，移請追溯條碼轄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1條規定辦理，並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責任；調查結果如違反「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第16點規定，由追溯條碼轄管之農糧署各區分署輔導、限期改正。</td></tr>
<tr><td colspan="2">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td><td>至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https://www.fishqrc.org.tw/)之生產者查詢專區輸入生產者追溯條碼，查詢是否為 QR Code 水產品。</td><td>1. 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漁業署。
2. 由漁業署依據「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4">溯源禽畜產品</td><td>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管理</td><td>1. 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國產雞蛋溯源平臺系統消費者查詢專區牧場溯源查詢輸入追溯編號確認是否為Q蛋。
2. 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查詢專區輸入溯源編號確認噴印雞蛋來源資訊。</td><td rowspan="4">1. 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農業部。
2. 由農業部辦理後續作業。</td></tr>
<tr><td>國產鴨蛋溯源標籤</td><td>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國產鴨蛋溯源平臺系統消費者查詢專區輸入溯源編號確認是否為Q鴨蛋。</td></tr>
<tr><td>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td><td>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國產鵪鶉蛋溯源平臺系統消費者查詢專區輸入溯源編號確認是否為Q鵪鶉蛋。</td></tr>
<tr><td>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td><td>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輸入查核學校登錄資訊，點選驗證標章或 Q 欄</td></tr>
</table>

標章(示)別		查核重點	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
		位之生產追溯-豬肉連結確認是否為 Q 生鮮豬肉。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至國產家禽溯源入口網(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link/consumer.jsp)之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系統消費者查詢專區輸入溯源編號確認是否為Q生鮮禽肉。	
其他		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所稱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生鮮農漁畜產品，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查核機制。	

表格四

○○縣(市)政府查核學校端標章(示)真實性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應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查核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受查學校</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3">聯絡人：</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3">地址：</td></tr>
<tr><td colspan="4">使用食材資料</td><td rowspan="2">查核結果</td></tr>
<tr><td>編號</td><td>食材種類</td><td>標章(示)種類</td><td>標章(示)編號</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符合□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符合□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符合□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符合□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符合□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建議改善事項或意見</td><td colspan="3">受查學校整體符合性：□符合□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查核單位</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able>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條列式　　□非條列式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英譯	Implementation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from Central to Local Governments to Promote the Use of Domestically Produced Traceable Ingredients in School Lunch
3	內容辦理英譯	□是　　☑否	
4	異動性質	□訂定　　☑修正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自發布日廢止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